



整合职能强化整体办案效果

□ 本报记者 张晨

□ 本报记者 张昊

力挺创新助企拿回被盗智慧结晶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加强技术秘密司法保护

案件入选了当年的人民法院十大案件,该案无疑对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守业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在确认被告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法院对损害赔偿界定采用原告实际损失或被告侵权获利的方式加以计算,体现了确认并强化保护商业秘密这一特殊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司法理念。”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说。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技术秘密”“判决”等关键词,结果显示,“香兰素”案、“蜜胺”案,还有判赔3000万元的“卡波”案,在全国范围内技术秘密纠纷中判赔力度之大,并不少见,而且所有改判赔偿额的判决均详细分析了考虑因素以及计算依据,彰显最高法加重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态度和决心。

准确认定专业技术事实

技术秘密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事实,准确认定技术秘密的范围,查明是否实施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等问题难度比较大。人民法院一般会借助专业力量,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并要求鉴定人出庭等途径,达到准确认定事实的目标。

在“优选磁”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权利人优恺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生产优选磁的生产商。为查明被诉侵权人使用技术秘密的情况,最高法决定对封存的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请技术调查官花费两天时间进行现场勘验,根据勘验思路共计进行了14项详细实验,采取综合分析、相关实验之间的纵向结果比对分析、单项实验结果对比等方法,对该被诉侵权产品在特定条件下具体切割方式的选择和结果与技术秘密进行对比,结果显示两者不具有实质性差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就本案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有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积极践行上述要求。

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最高法二审判决明确,被告侵权行为已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上述做法充分体现了最高法的担当精神以及为经济发展发挥护航作用。

在“蜜胺”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权利人分别为中外合资企业、高新技术民营企业,侵权人之一系国有上市公司,该案一审判赔4000万元,二审改判赔偿9800万元,而且还判决销毁使用技术秘密的生产设备。

此案当事人身份性质不同,判决涉及巨额利益调整,对当事人影响重大。承办法官岑宏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此案虽然判决国有企业败诉,并且赔偿额相对于一审显著增加,但是赔偿额的确定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下一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将结合审判实践,关注社会现实,加大调查研究力度,通过技术类案件的具体裁判,能动履行司法职责,发挥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邵宇表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苏宜轩 摄

图2 4月13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法官前往南乡海塘岛,就某平台代购侵权商标案件进行判后回访,同时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通讯员 丁炎燕 摄

技术秘密案件增长明显

2022年12月26日,最高法对“蜜胺”侵害技术秘密两案分别作出终审判决,支持了权利人要求各侵权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218亿元以及要求销毁生产设备、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生产的蜜胺产品的诉讼请求。

“蜜胺”侵害技术秘密案是继2021年“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判赔1.59亿元后,最高法再次敲下“身价”达亿的技术秘密侵权案。

凭借技术秘密,能够得到上亿元的赔偿,这在技术秘密侵权判决中并不多见,业内对此广泛关注。

据统计,2019年至2022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技术秘密实体二审案件分别为12件、44件、79件、78件。四年来,共审结119件,其中发回重审21件,改判10件。此外还有不少因将他人技术秘密或者原单位职务发明申请专利而引发的专利权属案件。

在发明创造的保护领域,技术秘密相较专利对大众而言比较陌生。在经济生活中,技术秘密保护对企业的自我管理有较高的依赖性,只要保密措施得当,企业便可以无限期独占技术,长期处于竞争优势地位,获得远超二十年专利保护期限的技术红利。

数据显示,在审结的119件案件中,涉及广泛技术领域,其中,涉机械制造、化工等传统领域的案件共有47件,涉计算机软件、生物医药、光电科技、新材料、芯片、医疗器械、新能源、植物新品种、能源勘探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案件超过72件,占比超过60%。

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守业

一份份判决书,既是法官智慧的结晶,又是司法态度的彰显。

2019年1月1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揭牌成立,建立了在国家层面集中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机制。四年来,最高法共改判10件技术秘密侵权案件,此外还改判3件侵害他人技术秘密而引发的专利权属案件,改判率超过10%。在上述改判的13件案件中,裁判文书篇幅最长为“蜜胺”技术秘密侵权案,达九万六千余字,最短的英格索兰公司等诉孙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有14万余字。

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一审法院适用法定赔偿,酌情确定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和维权合理开支50万元。原告浙江嘉兴某公司在二审中提供了其花费7万美元聘请经济分析专家制作的价格侵蚀报告,用于证明侵权行为造成其损失达79亿元。最高法在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权利人香兰素产品销售利润率和侵权产品销售数量,确定经济损失加上合理开支的总数额为1.59亿元。被告之一浙江宁波某公司以侵权为业,销售利润率因未扣除营业费用等,要高于营业利润率,最高法选择了较高的销售利润率计算赔偿数额,以严厉惩处恶意侵权行为。

“技术秘密保护作为企业获得技术红利的秘密武器,是众多研发型企业企业的生命之本,企业因此投入大量资金、物力和人力。如果允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他人技术秘密而不承担充分赔偿的责任,将会鼓励这种投机行为,从根本上影响高质量发展。”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刘晓明表示,“香兰素”案作为唯一一件知识产权

能动履职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检察机关打造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2020年底,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并在全国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截至2022年底,最高检及北京、天津、山西、山东、海南等29个省级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一体化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步入发展“快车道”,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质效明显提升。

最高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共建协同保护机制,挂牌督办重大、有影响案件。2022年,最高检会同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95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推动案件办理,加强办案指导。

去年6月,经最高检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一起涉“蒙娜丽莎”商标争议的行政纠纷案历经10年终于落下帷幕。此案系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以来,首例提起抗诉并成功改判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有力维护了商标注册秩序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该案还促请统一了类似商品,近似商标认定等法律适用标准。

最高检数据报告显示,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1.3万人,比2018年上升51.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937件,是2018年的6.7倍。

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过程需要加强综合保护,注重整体办案效果,要求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协调互补,统筹联动发力。

据了解,检察机关以职能整合为基础,要求检察官在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中牢固树立综合履职的理念,开展“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涉嫌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实现最优司法保护效果。

升级技术力量提高办案质效

面对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强化大数据建设,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成为“必答题”。

大数据助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升级”,为监督办案的精准性、科学性打开新局面。记者了解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创设了打击整治销售伪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充分应用12345市民投诉热线的海量数据,实现工作“向前一步”“打早打小”,完成消费者主动维权与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跨界合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线上线下多措并举,打造了秦原创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平台,江苏省无锡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化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鉴定意见是知识产权司法活动中的重要证据种类,在办案中尤其涉及疑难复杂案件时,专业技术事实认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2022年11月,最高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明确知识产权鉴定的定义、性质、具体领域、衔接机制等事项,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提升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为了帮助在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案件中查明事实,最高检推动北京、天津、广东等地先行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特邀技术专家助理制度,在办理疑难复杂技术案件中已经有所运用,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重要参考。

据了解,检察机关下一步将重点围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察办案、提升能力水平和贡献检察智慧等四个方面,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效能,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难点问题,努力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现代化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集聚着3.2万余家纺织商户,被称为“国际纺都”。走在轻纺城,布料、窗帘、花边等各类纺织产品上有着形色各异的花样。

近些年,多家商户频繁被告上法庭,称他们卖的布料花型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要求承担侵权责任。

“这种花样满大街都有,凭什么就被人包庇了?” “再这么下去,让我们怎么做生意?”

商户们或不解或愤怒地议论。这是柯桥区人民检察院办涉花布图案著作权侵权案之前的情景。柯桥区检察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履职,通过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办理这批案件,维护了“纺都”的市场秩序,助推轻纺市场高质量发展。

《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像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这样成效明显的案件还有很多。最高检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夯实了专业机构和人才基础,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得到明显提升,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服务创新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在柯桥区检察院办理的花布图案著作权侵权案中,自2008年起,浙江杭州美速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经营者周某等人,非法诱导绍兴轻纺城部分经营户将他人创作的纺织图案交由该公司进行著作权登记,并委托该公司维权。

检察官走访调查时发现,被告上法庭的经营户有近千名。他们长期陷入著作权侵权纠纷不堪言,不仅输了官司赔了钱,还被禁止销售“侵权”花布,损失巨大。另有大量商户选择直接赔偿私了,每个“侵权”花布赔偿金额在5000元至3万元不等。这样的“维权”已经严重危害市场的健康发展。

通过大数据检索分析,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虚假诉讼案件62件,周某等人明知前来登记花布图案著作权的客户无实际著作权,仍帮助代理者作权登记,并假冒维权之名,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向相关经营户要求赔偿,诈骗金额累计340余万元。

2022年10月,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主犯周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同时对62起虚假诉讼案件启动监督程序,提出监督意见后法院均予以再审查判。

2022年7月,最高检专门印发方案,开展为期一年半的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批量维权、权利滥用行为以及虚假诉讼行为开展监督,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涉嫌犯罪线索的移送,积极参与对恶意注册、囤积商标等突出问题的行业治理。

去年,检察机关加强对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激发技术创新活力。近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220多人。

此外,北京、重庆检察机关加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犯罪,助力老字号企业创新技术,提升品牌经营管理能力。

保护向前一步点亮创新之光

湖北检察“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为牟取非法利益,制造假冒贵州茅台酒,再对外销售。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审查认为,该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

最终,5名被告人被判刑罚款,还支付了销毁假冒注册商标品费。

该案系湖北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结,是湖北省进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的生动展示。

作为湖北首批进行试点工作的六家检察院之一,江岸区检察院集中办理武汉市范围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已在全省全面铺开,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杨思哲介绍说,该省每个地、市、州检察院结合当地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审判一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当地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院,现已实现试点工作全覆盖。

湖北检察机关还积极借助“外脑”,充分利用该省科教资源丰富优势,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优势互补。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联合成立知识产权研究基地,江岸区检察院与武汉大学法学院共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所”,在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1.59亿天价赔偿判决从何而来

“香兰素”技术秘密案背后的故事

□ 本报记者 张晨

2002年,浙江嘉兴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两原告)共同研发出生产香兰素的技术工艺,并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依托该工艺,在“香兰素”案侵权行为发生前,原告已占据全球约60%的市场份额。

2010年,曾就职原告公司的傅某将非法获取的香兰素技术秘密披露给浙江宁波某公司(被告)并获取报酬,使得被告从2011年6月开始生产香兰素,以较低价格对目标原告并在全球范围内争夺市场,迅速占据全球10%的市场份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构成侵犯部分技术秘密,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同时裁定被告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但被告并未停止。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理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涉案的全部技术秘密,且因使用的涉案技术秘密为非法获取,没有实质性的研发成本投入,所以能以较低的价格开展不正当竞争,对原告形成了较大冲击。同时,根据原告提供的经济损失相关数据,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极大,被告拒不执行生效停止使用裁定等因素,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连带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1.59亿元,并将该案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巨额赔偿的确定涉及大量证据的审查,经济术语的理解和众多数据的计算,法官需要下大功夫梳理和表述清楚。”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朱理称。

在本案赔偿额的计算过程中,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选择了侵权人在2011年至2017年每年实际销售至少2000吨香兰素作为销售

量,乘以权利人销售香兰素的价格和利润率,进而得出了侵权人侵权行为所产生的销售利润。

“这一赔偿计算方式是合理的。”在承办法官看来,“首先,本案侵权人有严重的侵权情节,侵权手段比较恶劣,主观故意较明显,且恶性比较强,持续时间长。其次,本案部分侵权人实际上是以侵权为业的公司,其成立的目的和成立后的经营行为主要是利用涉案技术秘密生产香兰素。”

“另外,由于侵权人非法获取和使用权利人的技术秘密进入市场,导致权利人产品价格急剧下滑,市场份额也大幅缩减,给权利人造成了巨大损失。”承办法官说。

为确保技术秘密案件审判质效,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庭加强科学管理,将每一环节工作都做实做细,优化运行机制,从而保证判决经得起检验。

在“香兰素”案中,需要对被诉侵权人获取的200张设备图和14张工艺流程图与权利人技术秘密进行比对,以判断被诉侵权人是否非法使用技术秘密。承办法官在仔细查阅卷宗后,为查清案件技术事实,梳理争议焦点,保障辩论时间,决定组织双方召开庭前会议,由于证据很多,事实较为复杂,庭前会议进行了两天。

“香兰素”案的合议过程更是异常“曲折”,从证据的采信、事实的查明到8大争议焦点,合议庭成员反复讨论,各抒己见,经过3次合议才形成最终意见。最终判决书长达4万余字,这是法庭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的缩影。

朱理说:“我们紧紧牵住侵权赔偿数额标准这个‘牛鼻子’,探索能合理体现知识产权真正市场价值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为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赔偿案件审理提供类案参考。”